

IFRS 下的財報編製狀況：一般產業

方順逸

編製準則

7 現象：

6 壞 1 好

台灣上市櫃公司已於 2013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並依新的「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揭露相關的財務資訊，這與原來的揭露方式，顯有不同。新編製準則中，隨各 IFRSs 之要求而改善揭露部分，多已於其他各篇中詳述；本文則就略感不習慣的變更作說明。為方便說明，本文僅分析一般產業的 7 個現象，提醒使用者注意。

現象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不易分析損益性質及來源

大表精簡

營業外收支不易
分析損益性質：
常續 vs. 非常續

採用 IFRSs 後，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內容較之前精簡，其中影響最大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的「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有 4 個組成要素，分別為「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財務成本淨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其中「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無法直接望文生義，清楚了解公司損益性質及發生原因，甚至進一步分析該損益是否為常續性或一次式損益，須至財報附註中觀察，TEJ 目前已建置明細項目，方便使用者分析。以 2013Q1「其他收入」金額最大的聯電為例（金額高達 72 億，占其合併總損益的 112%）。觀察其明細項目主要收入為「廉價購買收益¹」71.4 億，此係一次式損益，分析公司常續性損益時須扣除。

現象二、營業利益的構成項：「其他收益及費損」內容紛歧

新項目：

其他收益及費損

◆依經營者判斷
分列至

營業利益項

◆分列規則不一

◆子項目不一

在新編製準則中，營業利益的構成項，除了原來的「營業毛利」、「營業費用」之外，新增「其他收益及費損」項目。該項目之內容為：原編制準則中歸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但基於個別企業營業交易之性質，管理階層判斷宜歸屬於營業內之收益及費損項目。該項目係依管理階層專業判斷，自然難齊一。由於該科目會影響營業利益，導致營業利益率變動，於分析時應特別注意。

在 2013Q1 僅 98 家公司（約 7%）揭露該項目，其中僅 6 家金額超過 0.5 億，如表一所列示。就其內容來看，除廠房設備減損、權利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呆帳回收等與營業明顯相關者外，部分項目則略遠，如處分投資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TEJ 本擬建置「其他收益及費損」的明細項目，但項目類型不算少、且部份公司未揭露細項，故尚未進行建置，使用者仍需自行翻閱財報。

¹ 係 2013/2/1 收購和艦之控股公司 Best Elite 股票所產生

表一、2013Q1 上市櫃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金額大於 0.5 億者 單位：億元、%

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 A	營業利益 B	其他收益及費損/營業利益比重	該科目性質
3044 健鼎	(0.8)	6.5	-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0.8 億
3576 新日光	(0.5)	(5.9)	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0.5 億
2031 新光鋼	0.7	2.5	28.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75 億、處分投資損失 0.03 億
2448 晶電	0.8	(3.1)	-25.30%	權利金收入 0.1 億、政府補助收入 0.7 億
3037 欣興	0.8	6.5	11.95%	未揭露明細
9941 裕融	1.2	5.0	24.11%	呆帳回收利益 1.5 億（比照金融業之處理）、政府補助款收入 0.1 億、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0.4 億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報、TEJ 整理

現象三、未強制要求揭露員工人數，難以進行生產力分析

未強制揭露
員工人數

新編製準則未要求揭露員工人數，致使員工生產力的相關指標無從產生：如每人營收、每人營業利益、每人淨利、每人設備等，分析上產生斷層。就 2013Q1 來看，僅 175 家公司揭露。

年報不如財報

◆頻率低、時效差
◆非合併、數字錯

當然，或有人認為，公司股東會年報已揭露之員工人數，就不必重複，仍可計算每人營收、每人淨利等資訊，但年報僅 1 年 1 次，時效性及可觀察性遠不如財報的季頻率；特別是，公司營運大轉變、大裁員或大增員時。加上目前 2012 年股東會年報非以合併個體為主要揭露對象，因此多數公司僅揭露母公司之員工人數，無法採用。故資訊仍有斷層。

現象四、用人、折舊、攤銷資訊揭露狀況不一致。

用人、折舊、攤
銷資訊揭露狀況
不一致

針對「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揭露，新編製準則要求雖無變動，但仍有公司採行另種方式，導致前後不一、同期間各公司不一，降低可比較性。

依新編制準則「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段之要求，公司之揭露需區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再依據用人費所用性質詳細列示（包括薪資、退休金、勞健保、伙食費、職工福利及其他用人費用，請詳附錄）。此要求，近於舊編製準則，尚能有一致性。

2013Q1 約有 4 成公司（626 家）依規揭露，多為 KPMG 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公司。另 6 成公司則未依規定揭露用人費，僅依性質揭露員工福利（包括短期、退職後、長期及離職後），揭露不齊、難以一致地分析。

現象五、三個月以上定存，帳列科目不一致，不易推估可供償還現金

依 IFRSs，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也不歸銀行存款。但該列於那個科目，則無定規。依 2013Q1 之財報來看，可能歸類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定期存款帳列科目不一致不易推估可供償還現金

資」、或「其他金融資產」，如表二之例所示。基於重大性原則，此分類不一致，未必需揭露；再者，受限制與否，部分公司以會計科目列示。因此在分析公司可供償還現金時，較之前不便。意即，在受限制資產揭露的「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我們無法區分究為債券、或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受限制。

表二、中華電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光寶科的無活絡市場帳券投資附註揭露狀況 單位：億元

中華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金額	光寶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金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90.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5.2
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墊付款	13.3	質押定存單	1.0
其他	15.0	合計	76.2
合計	218.4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報、TEJ 整理

現象六、附註按性質別揭露，但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流動 vs. 非流動
附註未必區分

依編制準則，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是否於一年內（或一個營業週期內）收回或清償，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但部份公司僅於資產負債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附註揭露時未將各科目拆分流動及非流動，前後無法勾連。以台塑的借款為例，資產負債表與附註揭露項，分屬二維，無法合併分析，如表三所示。

表三、台塑 2013/3/31 借款揭露狀況 單位：億元

資產負債表之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註揭露之會計科目	金額
短期借款	180.0	信用額度借款	310.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3.1	擔保銀行借款	59.5
長期借款	59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
合計	880.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89.2
		員工借款	19.5
		合計	880.1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報、TEJ 整理

現象七、其他綜合損益（OCI），隱藏損益現形—改善之舉

IFRS 綜合損益表新增「綜合損益2」科目，在「稅後淨利」項後，再加上「其他綜合損益（OCI）」，得到財務績效的全貌。依之前的 GAAP，部分損益（特別是資產之評價增減值、對轉投資持股變動之價值變動）不必透過損益表，直接進入股東權益中，一般稱為「dirty surplus」。這些 dirty surplus 須待續後處分才實現、並進入損益表。以致常見，無損益、股東權益卻變動；或有重大損益，股東權益卻不變動之狀況。違反「財務績效」之基本定義—

² 「綜合損益」（Comprehensive Income）為稅後淨利加上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而「其他綜合損益」（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在概念上係指：非因與股東進行權益交易（增減資、發放股利、買賣庫藏股等），亦不影響當期損益計算的其它權益變動。

一股東權益之變動（除股東間交易外）。對此佳音，TEJ 就增列了一些以綜合損益為主的相關比率：總資產報酬率（ROA）、淨值報酬率（ROE），以便使用。

綜合損益

- ◆有利於警覺資產價值變動
- ◆vs. 稅後淨利有增額資訊

雖然還不確定新增比率的功效，但由此二比率間的差異，較能即時警覺公司營運之變化³。如表四所示，我們挑出 2013Q1 稅後淨利為正，但綜合損益卻虧損 1 億以上的公司。就可警覺所持資產的市場風險大小。以福懋為例，看稅後淨利計得之 ROA 或 ROE，狀況不錯；但若看綜合損益計的之比率，卻是欠佳。探究其原因，主因所持的台塑化股票（36.5 萬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價下跌，隨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9.6 億所致。

表四、2013Q1 合併總損益為正，綜合損益小於-1 億之公司

單位：億元、%

公司	總損益	OCI	綜合損益	ROA	ROA-CI	ROE	ROE-CI	差異說明
1434 福懋	5.3	-27.8	-22.5	0.75	-2.96	0.98	-4.2	持有台塑化股票（帳列備供出售），股價由 86 元下滑至 77.6 元
2514 龍邦	8.4	-12.8	-4.3	0.21	-0.1	4.58	-2.35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 15.5 億損失，財報未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故原因不明。
2915 潤泰全	13.9	-26.3	-12.4	3.02	-2.59	4.32	-3.84	透過潤成持有之南山人壽，其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 185.9 億損失，須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因財報未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故原因不明。
6136 富爾特	0.2	-2.2	-2.0	0.53	-5.73	0.55	-5.97	持有大聯大股票（帳列備供出售），股價由 38 元下滑至 34.3 元
9945 潤泰新	9.5	-35.2	-25.7	1.87	-4.58	3.89	-10.48	透過潤成持有之南山人壽，其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 185.9 億損失，須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因財報未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故原因不明。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報、TEJ 整理

小結

雖然，編製準則已有明確規範，但在 IFRS 接軌過程中，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仍有所疏漏，在此過程中，使用者得有所警覺，自求多福。當然，也希望財報提供者能更進一步，提供各項攸關資訊，如員工數、完整的用人費、重大的損益項目，以降低使用難度——這就有勞主管機關了。

³ 過去，此變化置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半年才揭露一次，且混雜於其他股權交易中，不易辨識。

參考資料：

- 1、金管會，2011/07，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 2、勤業眾信、2010、IGAAP、IFRS 全方位深入解析
- 3、鄭丁旺，2009/9，中級會計學（第十版）
- 4、謝銘元 方順逸，2011/9，IFRS 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簡介
- 5、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1，IFRS 釋例範本
- 6、各公司財報

附錄、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八之七）

性質別 \ 功能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